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5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呂嘉寧

被告 蘇靖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8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374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109年8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6頁），至本件113年12月11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會車時未靠右行駛）受損時已使用4年4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4,632元，其中修車支出零件費用為4萬7,622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

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修車零件費用為6,62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7,01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原得代位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共計1萬3,630元（計算式：6,620元+7,010元=13,630元）。

二、惟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前述之過失，惟系爭車輛使用人即駕駛人高俊傑同有未注意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而應負5成比例之肇事責任等情，為原告所自認（卷第12頁、第111頁）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卷內相關事證，認為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使用人與被告之過失程度均為百分之50，應屬可採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輕為6,815元（計算式：13,630元 $\times$ 50/100=6,815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林昀蓓

<附表>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47,622 \times 0.369 = 17,573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7,622 - 17,573 = 30,049$
04	第2年折舊值	$30,049 \times 0.369 = 11,088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0,049 - 11,088 = 18,961$
06	第3年折舊值	$18,961 \times 0.369 = 6,997$
07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8,961 - 6,997 = 11,964$
08	第4年折舊值	$11,964 \times 0.369 = 4,415$
09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1,964 - 4,415 = 7,549$
10	第5年折舊值	$7,549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929$
11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7,549 - 929 = 6,620$